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约瑟夫·戴斯先生 (瑞士)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 33

预防武装冲突

决议草案(A/65/L.79)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愿就调解问题讲几句。我认为，预防以及和平解决冲突离不开调解。《联合国宪章》明确承认了调解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宪章》第三十三条明确要求争端之当事国应采用调停方法解决争端。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预防武装冲突问题的第57/337号决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促进调解工作的各种报告均重申了调解的重要性。

在实践中，国家、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常常使用调解手段来解决争端，而联合国为支持这些努力部署了不少政治特派团。但是成功故事不太为人所知。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A/65/L.79)的目的之一就是提高调解作为和平解决冲突的工具所拥有的能见度。

正是在2010年9月大会一般性辩论外围举行的调解促和平会议上形成了有关该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构想。在此，我愿强调芬兰和土耳其在这项工作中发挥的带头作用。我还愿强调我认为对于大会今天审议的案文具有核心意义的一些内容。

第一，决议草案强调加强联合国在调解方面的业务能力，特别是政治事务部调解支助股的业务能力。鼓励会员国为联合国提供必要资源，发展本国调解能力，并在此过程中利用联合国的能力。

第二，决议草案鼓励会员国利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调解能力，呼吁这些组织开展合作并与联合国和民间社会协调活动，以确保一致性。

第三，决议草案强调民间社会正在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鼓励增加妇女参与调解工作的人数。

最后，请秘书长就决议草案的执行情况提交年度报告以及就调解问题定期举行情况介绍会以加强大会的调解作用。

总的来说，调解是联合国使命的核心内容。因此，我高兴地促请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它将加强调解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也将加强大会在这方面的承诺。

我现在请芬兰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65/L.79。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维纳宁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由芬兰和土耳其召集的调解问题之友小组介绍题为“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A/65/L.79。

决议草案源自以下信念,即调解工作存在尚待挖掘的巨大潜力。正如主席刚才提醒我们的那样,《宪章》认识到调解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工具。决议深化了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和秘书长2009年关于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开拓性报告(S/2009/189)中提出的设想。

调解是促进和平解决争端以及预防和解决冲突的高成效比和高效的手段。通过调解和尽早采取行动来预防冲突,对于减轻人类痛苦、创造有利于实现持久和平的条件以及为可持续发展铺平道路具有关键意义。

然而,调解工作没有获得其应当获得的政治关注和资源。我们对于向大会提交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首项决议感到骄傲。目的在于巩固规范基础,加强对调解活动的支持,和增强会员国对调解工作的参与。加强调解的作用是所有会员国都关心的问题。我们高兴地向大会提交这项协商一致的决议草案。今天的行动将响亮和清楚地表明,大会可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决议草案旨在加强秘书长的斡旋和联合国的调解支助能力。政治事务部调解支助股作为联合国的协调中心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感谢它对谈判工作提出的十分有益的见解。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当代调解工作中发挥着重大作用。各方合作和目标一致是成功开展调解所需的条件。成功需要团队合作。我们欢迎很多区域组织——比如,非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欧洲联盟——对之友小组的工作作出贡献。

很多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正在加强调解能力。我们应当全力支持它们努力进一步发展调解技能和加强调解支助结构。比如,芬兰感到自豪的是,它通过支

持非洲联盟的调解能力,与非洲联盟开展着伙伴合作。

决议草案还力图应对以下具体挑战,即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其它相关决议提高妇女在和平进程各阶段和各层面的参与。

我们感谢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这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草案的谈判工作,并在谈判中表现出灵活态度。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他也将介绍文件 A/65/L.79 所载的决议草案。

阿帕坎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调解问题之友小组——即文件 A/65/L.79 所载的决议草案提到的“调解促和平倡议”——的成员拟定大会今天将要表决的决议草案,感谢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谈判并作出宝贵贡献和表现出灵活态度。

在谈判过程中,各国代表团提出了有益建议。我们感谢这些提议,它们大大丰富了案文内容。我还要感谢秘书处,特别是政治事务部调解支助股,为会议提供必要信息并就某些问题作出说明。因此,我们现在有了一项全面的决议草案,它涵盖了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所有突出问题。

我要简要提及决议草案中的某些内容。除其它主要内容外,它强调参与具体调解工作的各种行为体必须开展合作与协调。我们只有本着伙伴精神合作,互补互助并推动正在开展的工作,调解才会发挥最大作用。决议草案还促请会员国最大程度地利用调解手段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提到的其它手段。

正如一些代表团在谈判中强调的那样,能力建设对于调解工作至关重要。我感到高兴的是,这一重要方面也得到提及。在这方面,决议草案欢迎非洲联盟努力发展自身调解能力和结构。

除了国际组织之外，还适当强调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作用。我还感到高兴的是，也提到了妇女充分、切实参与的重要性——以及在这方面妇女署的作用。

我们期待就如何执行决议和给予指导以便更有效地开展调解工作的问题提交报告，决议草案对秘书长提出了这两点要求。这些就是决议草案的两项主要成果。

调解在当今国际环境下具有更大的现实意义。因此，必须更加强调调解在国际上的作用，将之视为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成效比最高、最高效的手段。有鉴于此，我认为该决议草案通过得很是时候。它将奠定我们开展未来工作的宝贵基础。我们将继续在纽约和其它地方积极处理该问题，推动决议草案所载内容，以便创造更大空间，使调解能够起到预防和解决冲突的作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塞拉诺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冰岛和黑山，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列支敦士登，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赞同本发言。

请允许我首先借此机会感谢联合国所有伙伴、特别是芬兰和土耳其努力拟定文件 A/65/L.79 所载的具有新意的决议草案。当然，主席先生，我也要就决议草案即将获得通过向你表示祝贺。

最近几十年来，我们看到各方为了制止冲突祸害，加强了加大调解工作力度的决心。之所以更加突出调解的作用，是因为我们认识到，我们生活的世界的相互依存度日益增加，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冲突和不稳定直接或间接影响到我们所有人。正如以故秘书长达格·哈马舍尔德所说的那样，任何地方的战争都会让所有人担心。我们欢迎加强努力，将调解作为和平

解决争端以及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工具。不过，这仍需要做更多工作。

成立联合国的主要目的就是预防冲突。的确，必须确保联合国拥有各种手段并准备好承担这项职责。今天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是这项工作所取得的重要成就。欧盟认为，该决议草案显示需更加频繁地利用调解努力。

尽管我们拥有相当发达的管理冲突的工具，能够在暴力冲突爆发后介入或参与重建阶段，但是我们在诸如调解等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工具方面却开发不够、政治关注度较低和吸引的财政资源较少，因而有系统地运用程度不足。此外，虽然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具体开发了早期预警能力，但是国际社会仍需填补早期预警和早期行动之间存在的差距。

决议草案是纠正这些失衡并进一步加强我们早期行动能力的一个重要步骤。此外，调解是促进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冲突并解决冲突的成本最低廉也常常是最有效的方法。它也是处理政治纷争、促进和解和建设长期稳定的重要工具。

联合国是和平调解领域里的关键行为体。多年来，它积累了大量专门知识。联合国的调解介入基于明确而有力的任务授权，并得益于完善的调解支助系统，即政治事务部下属的调解支助股及其调解专家待命小组。

欧洲联盟很高兴能为联合国该领域能力的加强提供支助，并欣见决议草案要求借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会员国以及积极参与调解举措的其它各方的经验，来制定更为有效的调解指导方针。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随时准备继续做出贡献。如决议草案指出的那样，应充分考虑并实施法治和问责领域的现有准则。我们尤其欢迎历届秘书长在其 2004 年和 2009 年关于调解问题的报告中(S/2004/616 和 S/2009/189)发出的强有力指令，据此，联合国支持的各项协议都不得赦免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以及其它形式的宽容。指令还强调，在国际司法

发挥作用时，不得加以干涉。我们还呼吁，要严格遵守限制调解人和联合国其他人员与逮捕令签发对象联系的指导方针。

尽管联合国在和平调解方面发挥了突出作用，但是其它行为体也可以做出重要贡献。欧盟旨在根据其二战后和平崛起的自身历史与经验并基于其遵循规则、公正与和平国际体系的承诺，为各项调解举措提供附加值。

欧洲联盟致力于加大努力，以解决旷日持久的冲突，并基于 2009 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加强欧盟调解与对话能力的欧盟联合概念文件》，进一步开发自身的调解能力，并与联合国和该领域内的其它国际行为体密切合作。在最近成立的欧洲外部行动处中，就设立了一个专门负责调解问题的司。

欧盟的调解参与采取了多种不同形式，其中包括经典正式的在政治层面的第一轨道调解，支持更加非正式的对话进程，以及为其它行为体——无论是联合国，还是区域、国家或非政府行为体——的调解举措提供财政和/或政治支助。欧洲联盟还可采用各种预防性行动工具，其中包括欧盟特别代表以及各项贸易和发展政策。

欧盟继续致力于与该领域内的国际伙伴密切合作。我们看到，通过开发联合培训机会、分享专门知识与经验教训并合作建立调解名册，在未来与联合国进行更加密切合作方面存在着巨大潜力。

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后续决议加大调解力度，更加系统性地运用调解，并扩大妇女参与调解的各个阶段、层次和方面铺平了道路。欧洲联盟完全支持这种趋势，并将携手努力落实该决议草案。我们期待着秘书长关于调解问题的报告并期待着在大会下一届会议上讨论这个重要问题。

Guerber 先生 (瑞士) (以法语发言)：今天通过第一项专门讨论调解问题的大会决议将是一个重大步骤。整个国际社会积极处理该主题的本身就证明我们

越来越需要携手努力，使调解更为有效，并以此弥补一个明显不足。

主席先生，我愿感谢你一接到通知马上举办本次辩论会。我还要感谢芬兰和土耳其政府自 9 月份以来就以调解问题之友小组的名义支持该进程，我国代表团在该小组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整个国际社会借助很快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肯定了近年来对调解需求的日益增加。近期的学术研究表明，通过加大协调来找到办法以加强在调解领域的行动符合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事实上，近代大多数冲突正是经谈判来解决的，而不是靠军事胜利。瑞士肯定联合国在调解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并随时准备与它就调解和平进程开展合作。

确实，实地行为体的数量有所增加。有些人甚至使用了“扩散”这个词来描绘现在活跃在该领域的行为体数量的增加。调解和调解人的圈子常常成为竞争而非合作的舞台，当前的事件就见证了这一点。

要想从多种多样的行为体中获取最大收益，就有必要为调解人提供互动和专门知识方面的协助。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65/L.79)具体处理了这个问题，它鼓励在各级开展合作、建立伙伴关系和交流信息。它还建议加大努力，促进妇女担任调解团队的领导，我们对此表示大力支持。

瑞士打算为决议草案的执行做出持续和多层面的贡献。我将举两个具体的例子。第一，我们严肃对待要求提供给联合国处置的资源特别是建设本组织能力的吁请。过去数年中，我们与瑞士和平研究所一道，为来自调解支助股及其调解专家待命小组的专家共同举办了多场研讨会，最近一次是关于调解进程的重要性。我们打算继续这样做。

此外，我们将继续向联合国提供调解专家，这正是我们当前在多个局势下所做的。我们还将寻求开展建设冲突当事方和平谈判能力的举措。我们还准备如

决议草案中要求的那样，向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这种建设调解能力的方案。

第二，我们认为，决议草案的一个基本要素在于要求秘书长经与会员国和活跃在调解领域的其它有关行为体磋商，制定更为有效的调解准则。重要的是，为此而要求增加的报告附件应尽可能得到广泛的审议。我们还鼓励每个会员国都从速就该问题与秘书长展开对话，帮助他实现我们认为应导致某种非约束性的目标，以使每一位调解人都能顾及某些价值观与经验。

这样做将使调解人能够得益于已有的良好做法和过去的经验教训，并强调调解人有时会面临的挑战，而不是限制他们的行动范围。最终，我们需要的是确保在实地拥有持续有效调解的手段。

Langeland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祝贺芬兰和土耳其常驻代表团开展导致今天通过题为“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A/65/L.79 的进程。如果没有这两位协调人表现出领导魄力、坚持不懈与娴熟技巧，我们本来是无法取得如此出色的成果的。挪威很高兴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之一。

调解是预防冲突、解决现有争端并巩固和平的重要工具。正因如此，多位出色的调解人获得了诺贝尔和平奖。

有效调解的附加值日益得到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会员国以及广大民间社会的承认。因此，令人感到鼓舞的是，大会能够通过这个历史性的决议草案，确保今后调解问题被纳入大会议程。

挪威拥有久远和切实的调解经验。我们高度重视与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为此，挪威向秘书处政治事务部下属的调解支助股提供了一支待命小组，由挪威难民理事会负责该小组的运作。待命小组成员来自多个国家，其中包括全球的南方国家。

挪威坚定地致力于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及各项后续决议。因此，挪威为决议草案具有强有力的性别层面感到高兴。确保妇女充分有效参与和平进程并任命更多女性担任主要谈判人至关重要。

今天决议草案的通过启动了联合国进一步加强调解以促进和平的进程。必须进一步探索若干问题，其中包括资源调集、加强与有关行为体的伙伴关系以及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调解。挪威期待着成为该进程中的一个积极伙伴。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题为“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张赛进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愿宣布，自介绍决议草案以来，除文件草案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已成为决议草案 A/65/L.79 的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加纳、希腊、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耳他、蒙古、黑山、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 A/65/L.79 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5/L.79？

决议草案 A/65/L.79 获得通过(第 65/283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解释对刚刚通过的决议的立场的代表发言。

Benitez Verson 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今天通过的关于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第 65/283 号决议是漫长而紧张谈判的结果。

古巴积极参与了该进程，并对案文提出了大量拟议修订意见。这是大会通过的第一项专门涉及调解问题的决议，我们对其最终达成平衡表示满意。我们要赞扬担任磋商共同协调人的芬兰和土耳其代表团所做的出色工作及专业精神。

古巴坚守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战争、对抗、敌对和制裁从来都不是也永远不会成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途径。恰恰相反，假如采取对话与谈判的话，许多冲突都可以避免，许多生命也都可以得到挽救。

现代战争已造成 1.11 亿人死亡，平民死亡人数占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总伤亡人数的 5%。在 1990 年后发动的征服战争中，无辜人员的死亡占到伤亡人数的 90%，特别是伊拉克有 100 多万人死亡，阿富汗有 7 万人死亡。这些数据中，儿童所占的比例令人咋舌，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

当前，北约在没有穷尽外交工具甚或试图采取和平方式之前，就毫无理由地对利比亚使用了最现代的致命武器。联军投下的炸弹正在杀死它本应力求保护的平民。古巴再次呼吁立即停止在利比亚境内的军事行动，并推动将使利比亚人民得以在没有外国干涉的情况下靠自己来和平解决其分歧的对话进程。

中立、平等、公允以及各方的充分同意是有效调解的基本条件。如第 65/283 号决议指出的那样，必须在充分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包括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部事务原则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不能被重写、歪曲、限制或作为条件。

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并已经证明调解是有效的。与此同时，通过本项决议又不能被错误解释为调解是在所有局势下和平解决争端的唯一或最有效机制。

不可能有事先想好的模式。每种局势都必须根据其具体特点加以处理。显然，只要一些国家继续对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调解在内的和平解决冲突机制就无法发挥效力。只要某些国家坚持寻求单边主义，而且不履行它们根

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冲突就无法得到预防，国际和平与安全对人类来说将继续可望而不可及。

安全理事会急于威胁采取强制性行动或在某些情况下授权采取此类行动，而在其它情况下却保持沉默、无动于衷或者无所作为，这种趋势令人无法接受而且与日俱增。安理会的选择性程序给整个联合国的公信力造成影响，并且影响本组织在包括通过调解预防和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充分利用《宪章》第六章的规定来推动和平解决争端，而不是像它经常做的那样，过度 and 仓促地借助第七章的规定。

最后，我国要强调，今天通过的这项决议明确载有和平与发展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是一切旨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努力的根本所在。

波罗利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共和国加入了有关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作用的第 65/283 号决议的协商一致。通过这样做，我们再次重申，我们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的理想和原则，并且坚信多边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任何和平解决争端的渠道在解决冲突方面都同样有效。我们特别要指出，我们坚信，只有通过这些方法，我们才能确保达成公正与持久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宪章》赋予秘书长在斡旋与调解方面的特殊作用，而且，正如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指出的那样，所有会员国均负有根据《宪章》和平解决其争端的主要责任。

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再次重申，我们期望大会和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在有关马尔维纳斯群岛的一系列决议中赋予秘书长的斡旋作用将取得成果，而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将尊重它根据《宪章》和对本组织承担的义务，并且与我国重开谈判，以尽快和平解决上述主权争端。

安西德夫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题为“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第 65/283 号决议, 并再次重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致力于通过其他方法解决争端和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与和谐。

委内瑞拉从一开始就在关于刚才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的紧张谈判中发挥积极作用。在致力于在解决争端中使用可能采取的其他办法的基础上, 我国代表团提出了被纳入案文中的建议和想法。我们要特别感谢土耳其和芬兰代表团为起草今天我们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案文所做的出色工作和不懈努力。

这项决议载有对国际社会极为重要的内容, 并且强调了《联合国宪章》庄严载有的坚实原则, 包括各国主权平等、尊重各国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会员国有义务避免以任何不符合本组织宗旨与原则的方式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正是依照这些原则, 联合国及其调解支助股必须把和平解决争端以及预防和解决冲突作为它们努力的方向。

这项决议表明如何在大会这个唯一有普遍代表性的议事机构中作出共同努力能够创造和平手段, 这与假借和平之名, 而把重点放在使用战争上的所有糟糕倡议截然不同。

委内瑞拉重申, 有偏见的看法导致作出有偏见的反应。我们不能通过发动战争, 以保护某些人为借口, 却伤害另外一些人来假装创造和平。正因为如此, 我们欢迎通过这项关于调解的决议, 这是本组织的第一项此类决议。委内瑞拉将努力促进和落实此类促进解决冲突的倡议和办法, 它们再次激发国际社会对通过和平手段和平解决争端的兴趣。

纳扎里安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 我们刚才通过了第 65/283 号决议, 该决议确认了斡旋和调解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核心作用。调解理念

一直处于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关注的前沿, 我们认为, 这一理念应当包括所有相关会员国的看法。

从非正式磋商之初开始, 我们就希望可以拿出强有力的协商一致案文, 确定调解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不可替代作用。然而, 在我们讨论的最后阶段中, 我们未能——至少我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这样说——就事关一项国际法原则的拟定办法达成一致。在这方面, 考虑到该决议的背景, 我们要强调我们坚决认为不可忽视的一点。

《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呼吁所有会员国

“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 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 以增强普遍和平”。

通过《宪章》之后的几十年来, 对自决权这一实质性法律原则的认识已发展到承认这是一项基本权利。无疑, 今天的决议是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调解层面的新要素。虽然如此, 但我们认为, 决议应当加强《宪章》的宗旨和国际法原则, 并确保在案文中平衡和有包容性地体现这些宗旨和原则。

我们赞同几乎所有段落的内容。但是, 我们不能同意在序言部分第 5 段中对各国人民自决权施加的限制。我们认识到仍处于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下人民的自决权至关重要, 但我们认为, 自决权不仅限于这些特殊情况。序言部分第五段中这一狭义的表述绝不能妨碍源于《联合国宪章》、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多项相关联合国决议以及其它文书的各国人民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 特别是考虑到这项决议涉及的主题。

有鉴于此, 亚美尼亚没有加入协商一致, 并且希望, 载于序言部分第五段中的这一表述不会构成今后决议和倡议的先例。不过, 亚美尼亚希望, 这项决议将作为又一个有益的手段, 通过支持相互尊重和共同商定解决办法的原则以及摒弃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语言, 促进调解在冲突中的作用。

梅赫迪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要与其他发言者一道,就通过关于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中的作用的第 65/283 号决议祝贺所有代表团。

我也要向芬兰和土耳其作出的出色努力表示我们的特别谢意,这使得我们能够就这项重要决议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成功获得了压倒性的支持。

阿塞拜疆作为该决议的提案国和起草决议进程的积极参与者,完全支持这项决议,就加强促进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中的作用以及为现有和今后的调解机制提供有益指导而言,通过决议是一个重要成就。

我们已经成功开展了许多调解努力,它们帮助缓解了紧张事态,并确保了和平进程向前推进。联合国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安排在帮助调解冲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与此同时,应当做更多工作,包括通过调解来应对继续影响国际法律秩序基本要素的重大威胁与挑战。

调解是一个多样和复杂的进程,受冲突管理体系有关各方具体条件的影响。成功取决于许多关键因素,其中一个因素是,必须确保当事方和调解人都以《联合国宪章》与国际法确定的规范性标准以及全面解决冲突目标为指导。

这一认识在决议中得到了充分支持,该决议重申所有会员国都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中为其规定的义务,并且承认,负责任和可信的调解需要,除其他外,尊重国家主权和遵守国际法。

我们认为,重要的是,这项决议回顾了与包括调解方式在内的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有关的所有决议。这些表述显然包括……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亚美尼亚代表就程序性问题发言。

纳扎里安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提出程序问题,因为正如你所说的那样,我们现在处于在表决后作解释性发言的阶段。阿塞拜疆代表团被列为第 65/283 号决议的提案国之一。因此,我希望你裁定该国是否可以在这一阶段发言。大会议事规则第 88 条指出,主席不得允许提案的原提案人解释其对自己的提案的投票理由。我将感谢你予以澄清。

主席(以法语发言):经过核实,我们发现,亚美尼亚代表提出的程序问题确实是正确的。阿塞拜疆作为这项决议的提案国,不能作解释立场发言。因此,我感到遗憾的是,我必须告诉阿塞拜疆代表,他不能继续发言。

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立场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33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2 (续)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决议草案(A/65/L.69/Rev.1)

主席(以法语发言):各位成员会记得,大会在 2010 年 10 月 14 日的第 30 次和第 31 次全体会议上,在联合辩论中审议了议程项目 62 及其分项目(a)和(b)以及题为“2001-2010: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的议程项目 12。

我请阿根廷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65/L.69/Rev.1。

阿圭略先生(阿根廷)(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介绍议程项目 62(a)下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载于文件 A/65/L.69/Rev.1。77 国集团

要感谢已加入成为提案国的以下国家：澳大利亚、比利时、芬兰、法国、匈牙利、意大利、卢森堡、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联合王国。

77 国集团加中国还要热忱感谢担任协调人的肯尼亚和担任 77 国集团协调人的阿尔及利亚，它们在这项决议草案进行的讨论中展现了专门知识与能力。

77 国集团重申，我们完全支持实施非洲联盟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并要确认非洲各国取得的进展以及区域和国际对新伙伴关系的支持，同时承认，必须做许多工作来确保全面执行这一伙伴关系。

通过新伙伴关系，非洲领导人掌握了自主权，承担起领导责任，并改变了发展议程的内容。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新伙伴关系的基础是自主权与伙伴关系双重原则。非洲自己掌握、领导和管理这一进程。然而，非洲领导人认识到国际支助的极端重要性。国际社会在各个论坛、尤其是大会无数决议中，保证提供这种支助。

与此同时，77 国集团加中国也认识到，尽管经济增长正在恢复，但是需要维持依然脆弱和不平衡的复苏，以便解决多种危机继续对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它们对消除贫困与饥饿的斗争所构成的严重挑战，因为这种挑战反过来会损害为特别在非洲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所做的努力。

我们肯定发达国家为增加发展资源所做的努力，包括其中一些国家对增加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但是，在这方面，我们对于尚未充分实现格伦伊格尔斯 8 国集团首脑会议阐述的到 2010 年将非洲援助翻一番的承诺深感关切。在这方面，77 国集团加中国强调，需要尽快在履行格伦伊格尔斯承诺和其他捐助者的大量承诺方面取得迅速进展，以便通过各种手段增加援助。

同样重要的是，77 国集团加中国赞赏其一些成员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方案向非洲提供的支助，铭记南南合作不是取代、而是补充南北合作。

尽管为执行新伙伴关系作出了努力，但非洲仍远未达到该伙伴关系所需的支助水平。尽管我们欢迎国际伙伴、特别是联合国提供的支助，但是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最后，本集团敦促国际社会，尤其是捐助国、多边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向新伙伴关系提供慷慨支助。出于这些原因，77 国集团加中国希望，决议草案将在本次会议上获得通过。

在协商之后，我们谨提出对决议草案第 6 段的以下口头订正，其内容如下：

“注意到 2011 年 6 月 10 日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加紧努力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开始审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5/L.69/Rev.1。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张赛进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该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了文件中所列的代表团外，下列国家已成为决议草案 A/65/L.69/Rev.1 的共同提案国：澳大利亚、比利时、芬兰、法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5/L.69/Rev.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5/L.69/Rev.1 获得通过(第 65/284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62 分项目(a)和整个议程项目 62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3(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f)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A/65/107)

主席(以法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其 2010 年 11 月 9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奥地利、中国、埃塞俄比亚、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被任命为会议委员会成员，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各位成员还将记得，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东欧国家的一个席位仍有待填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根据东欧国家集团主席的建议，我任

命摩尔多瓦共和国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任期从 20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开始，并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这项任命？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至于剩余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空缺席位，我敦促该区域集团尽快提出候选国。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3 分项目(f)的审议。

上午 11 时 10 分散会。